**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洪知侵字〔2018〕第2号

请求人： 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2栋第五层B

被请求人： 南昌伟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绍文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贤长山工业区

**案由:**“电动医疗床”（专利号：ZL201230452965.6）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就其“电动医疗床”专利（专利号：ZL201230452965.6）与被请求人南昌市伟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18年6月2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2018年8月8日，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被请求人承诺不再制造、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

二、被请求人赔偿请求人经济损失贰万贰仟元整，并在十个工作日内转至请求人指定帐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帐号：4000055939100047038，开户名：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被请求人承诺如果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仍有侵犯请求人涉案产品专利权的行为，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叁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合议组长：周 峻

审 理 员：王 波

审 理 员：陈 川

南昌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18年8月 9 日

书 记 员：冯 荟